

关于对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060 号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绿岛救援）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收购武汉菲奥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奥达”) 100%股权

2018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购买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与武汉怡信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菲奥达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83.68 万元。根据该公告，截至 2018 年 3 月底，菲奥达资产总额为 513.90 万元，净资产为 483.30 万元，该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年报，你公司收购菲奥达的购买日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购买日菲奥达资产总额为 5,486.95 万元，净资产为 195.49 万元，购买成本为 483.68 万元。购买日至本期末，菲奥达实现收入 9372.90 万元、净利润 507.82 万元。你公司 2017 年合并营业收入为 1171.92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1171.92 万元，资产总额 1254.04 万元，2018 年合并营业收入为 1.03 亿元，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818.55 万元，资产总额 9725.88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收购菲奥达的购买日认定依据以及判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日期与购买日不一致的原因；

(2) 结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说明认定“收购菲奥达”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菲奥达的资产总额上升 968%，净资产下降 60%的原因；

(4) 结合菲奥达往期财务数据，说明菲奥达收入、利润变动情况，与其自身财务状况的匹配性，以及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2、关于主要客户收入

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河北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信诺”）不含税入金额为 1706.84 万元，折算为含税收入为 1997.00 万元，但期末对爱信诺应收账款金额为 2304.63 万元。

公司对第二大客户武汉市乐创祥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创祥明”）销售收入金额为 920.01 万元。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其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9 月，个人股东向珑持股 100%股份，注册资本为 200 万，员工参保人数为 4 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及期后对爱信诺的销售回款情况；

(2) 说明对乐创祥明的销售内容、收入确认依据、回款情况，以及你对乐创祥明的销售收入金额与该公司规模的匹配性；

(3) 说明你公司与乐创祥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

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年5月24日